

# 200余万人参与、3000多层级、31万余个比特币…… 首起特大数字货币传销案告破

200余万人参与、3000多层级、31万余个比特币、917万余个以太坊币等其他数字货币……由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破获的“Plus Token”网络传销案已进入审理阶段。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这是我国公安机关破获的首起利用区块链技术、以数字货币为交易媒介的特大跨国网络传销犯罪案。

## 数字货币传销案值超500亿

2019年初,盐城市公安局发现“Plus Token”平台涉嫌从事互联网传销犯罪,随即成立专案组进行侦查。2019年6月,在公安部协调组织下,专案组民警分赴多个国家和地区,配合当地警方成功将藏匿在境外的27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同时在境内也抓获1名主要犯罪嫌疑人。

2020年3月,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发起集群战役,又将涉嫌传销犯罪的82名骨干成员全部抓获。

警方调查表明,从2018年5月

至2019年6月,“Plus Token”平台在存续期间共发展会员200余万人。除了境内会员以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境外会员,层级关系最高达3000余层。在一年多时间里,这个平台收取的会员比特币达31万余个,另外还有以太坊币等数字货币917万余个。按案发时市场行情计算,这些数字货币折合人民币总值500多亿元。“Plus Token”平台有“币圈第一大资金盘”之称,主犯被抓之时,比特币价格一度狂跌30%。

## 一样的犯罪手法 不一样的交易媒介

2018年初,犯罪嫌疑人陈某、丁某、彭某策划搭建“Plus Token”平台,当年5月1日平台APP正式上线。“Plus Token,一个集科技与梦想的钱包。”在宣传推广视频中,他们将在国内制作的传销平台说成是国外某知名品牌技术核心团队开发的数字货币钱包和交易平台,可实现数字货币智能增值服

务。

不过,要获得平台加入资格,必须要有上线推荐。要获得平台的“智能搬砖收益”,又称“静态收益”,必须交纳“门槛费”——至少相当于500美元的数字货币,并开启“智能狗”,也称“智能套利搬砖机器人”,每月收益为本金的6%至18%。如果说“智能搬砖收益”还有所掩饰,那么“链接收益”又称“动态收益”,则是赤裸裸的传销。该平台设置的“链接收益”分为“直接链接收益”和“间接链接收益”两种。“直接链接收益”即第一层级下线每个账户“智能搬砖收益”的100%;“间接链接收益”是第二层级至第十层级下线每个账户“智能搬砖收益”的10%。

为鼓励会员发展更多层级的下线,该平台还推出“高管佣金”奖励模式。“高管”按照发展会员的层级和规模,由低到高被称为“大户”“大咖”“大神”“创世”,其中“大户”“大咖”“大神”依次可叠加获得所

有发展下线“智能搬砖收益”5%、10%、15%的佣金;“创世”则是在“大神”待遇基础上,再享受平台盈利分红、月度奖、年度奖,分红不低于150万美元。

平台收取的是比特币、以太坊币等主流数字货币,但所有收益、佣金却都是以“Plus币”支付给会员。“Plus币”是陈某等人自创的“虚拟货币”,实际没有任何价值,其发行数量、价格、涨跌都由陈某掌控。会员赚取的“Plus币”可以卖给下线,也可以通过平台兑换变现为主流数字货币。“虽交易媒介不同,但其庞氏骗局的本质没有变。”杨磊警官介绍,此平台静态、动态奖金制度的设置与过往的传销平台类似,只是加入了区块链、数字货币“搬砖”的概念,没有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 区块链“护体”无法隐匿犯罪

“Plus Token”平台不接受现金交易,要成为会员必须先购买比特币、以太坊币等数字货币,再以

数字货币入会。为首的3名主要嫌疑人中,陈某、彭某此前参与过传销活动,对传销的运作模式较为熟悉,丁某则对区块链技术较为了解。更为狡猾的是,犯罪嫌疑人花钱雇用了两名外籍人员作为“傀儡”,将其包装为平台“创始人”,为首的3名犯罪嫌疑人则隐匿在幕后遥控指挥。在这一传销团伙内部,技术组、市场推广组、客服组都相对独立,分散在国内多个地区。2019年初,陈某等3人又将3个组的人员逐步转移到境外不同国家,令查处和打击更加困难。

“利用区块链技术试图躲避监管和打击,是近年来新型涉网经济犯罪一个突出特点。”盐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梅继军说。“新型涉网经济犯罪手段虽更加隐蔽,但终究无法隐匿犯罪事实。”警方提醒,在传销犯罪中,除组织者和少数等级较高的骨干成员外,绝大多数人最终都是血本无归。



## 三亚向世界侨商推介自贸港建设商机

9月9日,海南省三亚市向参加“世界侨商海南行”活动的50余位知名侨商,推介海南自贸港建设背景下三亚发展的新商机。

中新社报道,由中国侨商联合会、海南省侨联、海南国际经济交流局主办的“世界侨商海南行”活动,有来自14个国家和地区的56位侨商参加,三亚是此行最后一站。侨商在三亚先后实地探访了三亚国际免税城、三亚中央商务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等地。

“三亚正在按照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加大对外开放力度,聚焦崖州湾科技城和中央商务区,积

极引入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三大产业。”三亚市副市长刘钊军说,三亚同时开展相应的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社会治理等多个领域建设,为海外侨胞提供广阔的参与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

三亚市投资促进局产业招商负责人向侨商们介绍了符合三亚发展的细分产业。据介绍,除旅游业之外,在现代服务业概念内,三亚建设海南国际设计岛、理工农医类国际教育创新岛、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贸易等为重点发展

信息产业;依托三亚深海科技城,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平台,培育深海产业等。

三亚市投资促进局提供的数据显示,今年截至8月底,三亚新设立外资企业(含境外驻琼代表机构)74家,同比增长164%,实际利用外资4010.75万美元,同比增长49.3%。

“几天来感到海南上下一心,大家都在谈怎么抓住这次建设自贸港的机遇。”澳洲杰出商协会会长、华人集团董事长主席邝远平说,在启动自贸港建设之前自己已在海南有投资,此番考察之后,有意把未来几年投资重点移到海南。

## “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 出租地下室最高罚50万

房子里残存的甲醛危及租户健康,租约未结束房东就涨租金,租赁合同还藏着一份租金贷款合同……昨起公开征求意见的《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对此都有所回应:出租住房的室内装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危及承租人的身心健康;租期内,除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单方面提高或者降低租金;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

征求意见稿明确,出租人要确保出租的住房符合建筑、消防等方

面的标准和要求,并具备供水、供电等必要的生活条件;出租住房的室内装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危及承租人的身心健康;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用于居住。如果违规出租上述房源,或将遭重罚。

征求意见稿写明,出租人将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室内装修国家有关标准的住房以及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住房出租,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出租的,由房产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征求意见稿明确,在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除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情形外,出租人或者承租人不得单方面解除住房租赁合同,不得单方面提高或者降低租金。此次新政拟规定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以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在住房租赁合同中包含租金贷款相关内容。

## 社会救助法草案征求意见

### 医院不得拒绝无支付能力急病患者

国家拟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救助机制,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对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实施紧急救治,不得拒绝。昨天,民政部、财政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布并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此次《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提到,国家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救助机制。各级政府应当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和紧急救助程序。

《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社会救助对象包括9类家庭或者人员,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受灾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家庭或者人员,以及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费用的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同时规定11类救助措施,包括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

助、临时救助等。

《草案征求意见稿》中还提出,社会救助对象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参加劳动,自助自立,勤俭节约,努力提高生活水平。社会救助对象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条件的,应当积极就业;未就业的,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提供的免费培训、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

在疾病应急救助程序方面,草案提出对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实施紧急救治,不得拒绝。紧急救治发生的费用,医疗机构可以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同时,草案也对这类救助对象进行了明确解释,“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人员”,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人员。

《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将社会救助对象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 中国海关:

### 已对19国的56家冷链食品企业暂停进口

中国海关总署网站消息,近日,中国海关总署相关司局负责人中国2020肉类产业发展大会上表示,随着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冷链环节受污染风险加大,海关总署坚持关口前移,采取与出口国家(地区)沟通磋商、对输华食品企业远程视频检查、对发生疫情企业动态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强化源头管控,保障进口冷链食品安全。

上海澎湃新闻9日报道,截至9月7日,中国海关总署累计抽查30个国家(地区)的76家肉类、水产品、乳制品、冷冻水果企业。抽查情况看,出口地主管部门和企业积极履行承诺,加强源头管控,严防污染风险。但也有部分企业存在员工口罩手套佩戴不规范、洗手时间不够、消毒处理措施不足等问题,被抽查企业均承诺将积极整改,出口地主管部门也表示将督促所有输华食品企业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自查,确保完全符合安全防护有关规定。

此外,针对一些国家(地区)部分输华冷链食品生产企业发生

聚集性感染事件等情况,海关力争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截至9月7日,海关总署对发生员工感染新冠肺炎的19个国家的56家冷链食品企业采取了暂停进口措施,其中有41家企业系自主暂停对华出口。

全国海关对进口冷链食品开展新冠病毒风险监测,截至9月7日,共抽样检测样本50多万份,覆盖产品样本、内外包装样本、集装箱内壁等样本。在这些样本中,7月3日大连海关和厦门海关来自厄瓜多尔3家企业1个集装箱内壁样本、5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其他样本均为阴性。

海关总署表示,中国海关将继续加强与出口国家(地区)主管部门合作,加强源头管控,严防进口包括肉类在内的冷链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过程中受到新冠病毒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加强口岸风险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保障进口食品安全,同时积极推进贸易便利化。